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5號

原告 湯明勳

被告 陳美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0,5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20元。

二、被告陳美愛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

附表：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（新臺幣）	期間		計算基數（以分數表示，單位為年）	計算利率（年息）	金額（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			起始日	終止日（起訴前1日止）			
1	本金	330,407元					330,407元
2	利息		114年1月18日	114年1月20日	(3/365)	5%	136元
合 計							330,543元